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八五”规划
国家级重点课题(子课题)成果

普通高等专科学校 教育评估

陈谟开 主编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本书编委会

主 编	陈谟开	
副主编	徐毅鹏	聂海清
	韩力学	袁韶莹
编 委	王会群	宋 富
	张连科	鞠学孟
	高显武	高 新
	徐朝然	乔 军
	刘天赐	张长富
	张凤山	

目 录

研究报告与基本文件

普通高等专科学校教育评估研究报告·····	(3)
吉林省教育委员会关于在普通高等专科学校 开展教育评估的意见 ·····	(19)
普通高等专科学校合格评估(鉴定)与办学水平 评估实施意见 ·····	(21)
普通高等专科学校教育评估专家评审组工作细则 ·····	(27)

第一部分 合格评估(鉴定)

吉林财税高等专科学校合格评估(鉴定)实施方案 ·····	(31)
吉林财税高等专科学校合格评估(鉴定)自评报告 ·····	(34)
吉林财税高等专科学校合格评估(鉴定)专家评审组 综合评审结论 ·····	(48)
吉林省教育委员会关于《吉林财税高等专科学校 合格评估结论》的批复 ·····	(55)
吉林财税高等专科学校关于落实专家评审组 评审结论的报告 ·····	(56)
巩固合格评估成果 进一步提高学校办学水平 ·····	(62)
普通高等专科学校合格评估(鉴定)指标体系 ·····	(72)
普通高等专科学校合格评估(鉴定)实测表 ·····	(84)

第二部分 办学水平评估

吉林电气化高等专科学校办学水平评估实施方案·····	(111)
吉林电气化高等专科学校办学水平评估自评报告·····	(116)
吉林电气化高等专科学校办学水平评估专家评审组 综合评审结论·····	(129)
《关于吉林电气化高等专科学校办学水平评估 的评审报告》的批复·····	(136)
以评估为动力,加大改革力度,促进学校全面发展·····	(138)
吉林电气化高等专科学校创建全国示范性 高等工程专科学校规划·····	(146)
普通高等专科学校办学水平评估 指标、内涵、标准及实测方法·····	(154)
普通高等专科学校办学水平评估实测表·····	(168)
普通高等专科学校办学水平评估自测要点·····	(183)

第三部分 选优评估

普通高等专科学校选优评估的几个问题·····	(201)
普通高等专科学校办学水平选优评估 方案(含指标体系与评价标准)·····	(207)
普通高等工程专科学校专业教学水平 选优评估指标与评价方法·····	(226)
后 记·····	(228)

研 究 报 告
与
基 本 文 件

YANJIU BAOGAO
YU
JIBEN WENJIAN



普通高等专科学校 教育评估研究报告

全国普通高等专科学校教育评估课题组

“普通高等专科学校教育评估研究”是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八五”规划国家级重点课题“有中国特色的高教评估制度和政策研究”的一个子课题。在课题组组长、吉林省教委主任陈漠开教授主持下，本课题历时两年的研究与试点，于1994年底已经完成了课题研究任务，取得一批阶段性研究成果。下面，从四个方面对本课题的研究与试点进行总结。

一、研究的背景

“普通高等专科学校教育评估研究”是在“八五”期间规划我国高等教育评估工作时提出的，它是我国高等教育评估活动深入开展的结果。“七五”期间的高等教育评估理论与试点实践活动，为普通高等专科学校教育评估提供了理论指导与宝贵的经验；而本课题的研究成果又丰富了我国高等教育评估的理论与实践。积极借鉴高等教育本科教育评估的经验，成为开展本课题研究试点的一个重要指导思想。

1. 我国高等教育评估的发展

高等教育评估的理论与实践活动，已经成为现代高等教育研究的一个重要领域。它在国外已有多年的历史。而我国高等

教育发展的历史比较短，真正开展高等教育研究，还是80年代以来的事情。至于有领导、有计划地开展高等教育评估的理论研究与实践，是在1985年6月《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颁布之后。

《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国家及其教育管理部门要加强对高等教育的宏观指导和管理。教育部门还要组织教育界、知识界和用人单位定期对高等学校的办学水平进行评估，对成绩卓著的学校要给予荣誉和物质上的重点支持，对办得不好的学校要整顿以至停办。”《决定》的颁布，极大地调动了广大教育工作者和教育研究工作者的积极性，有力地推动了教育事业的改革与发展，也促进了高等教育评估理论研究与实践活动。这样，在国家教委的领导下，在全国高校范围内，开展了以高等工程本科教育为重点的高等教育评估研究与试点工作。据1992年的不完全统计，全国约有480余所高等学校不同程度地开展了以教学评价为重点的各项评估活动；在全国有80余所高等工科院校进行了“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计算机及应用”等专业和数学、物理、理论力学、材料力学等课程的评估试点；上海市高教局先后对同济大学、上海城市建设学院、上海工业大学与上海机械学院进行了办学水平评估试点和对上海城建学院、上海农学院、上海大学与上海工程技术大学进行了合格评估（鉴定）的试点工作。这些高教评估试点实践活动，取得了宝贵的经验，也推动了高教评估的理论研究。到1994年底，先后召开了四次全国性的高等教育评估学术讨论会；建立起一支由教育管理干部、高等教育评估研究工作者和广大高校教师组成的专兼群相结合的高等教育评估队伍，并成立了全国高等教育评估研究会；“具有中国特色的高等教育评估制度的研究和实践”与“有中国特色的高教评估制度和政策研究”，先后被列为全国哲学社会科学“七五”规划与“八五”规划国家级重点课题；发表了大批论文，出版了一批专著；在认真总结我国高等教育评估理论研究

与试点实践工作的基础上,1990年10月,颁布了由国家教委主任李铁映同志签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教育评估暂行规定》,标志着我国高等教育评估工作开始走上规范化的轨道。

从已进行的高等工科本科院校的办学水平评估与合格评估(鉴定)来看,虽然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也还存在一些需要进一步探索的问题,比如如何加强评估理论对试点实践的指导,如何建立科学的评估指标体系,如何处理定性评估与定量分析的关系,如何充分调动被评学校领导和广大教师的积极性等,这为确定普通高等专科学校教育评估研究的重点以及如何搞好这项课题的试点工作,提供了实践依据。

2. “普通高等专科学校教育评估研究”课题的提出

“七五”期间,在国家教委领导下,开展的高等教育的“办学水平评估”、“合格评估(鉴定)”与“选优评估”,都是在高等本科院校进行的;在此期间,我国还没有开展有领导有计划的普通高等专科学校教育评估工作,只有极少数普通高等专科学校搞过课程等单项评价。“八五”期间,随着高等教育评估更广泛、更深入地开展,普通高等专科学校合格评估(鉴定)与办学水平评估也必然被提到议事日程上来。

普通高等教育同本科教育、研究生教育一样,都是我国高等教育体系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培养的适应基层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生产、工作第一线需要的高等应用性专门人才,也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所需要的最佳社会人才结构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又由于高等专科教育具有学习年限短、专业适应性强、教育投资少、人才培养效益高等特点,因而,它越来越受到领导的重视和社会的承认。重视高等专科教育,已经成为当今世界各国高等教育发展的特点之一。据117个国家和地区统计,其中有100个国家和地区有专科教育,而且发展很快。《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发布之后,为了调整层次结构,改变本、专科间的不合理比例,我国高等专科教育得到迅速发展,普通高等专科

学校已由 1982 年的 190 所发展到目前的 462 所。但是有些新建的普通高等专科学校办学条件较差，部分老专科学校不稳定，大多数高等专科学校专科特色不够鲜明。如何办好普通高等专科学校教育，促进新建校加强基础建设，保证教育质量，促进老校办出特色，成为亟须研究和解决的重要问题。1990 年 12 月，国家教委在《关于加强普通高等专科学校教育工作的意见》中指出：“为了保证普通高等专科学校教育的基本培养质量，推动高等专科学校的教学建设和教学改革，有关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要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教育评估暂行规定》，逐步开展普通高等专科学校的教育评估工作。”这样，高等专科学校发展的新形势要求对新建高等专科学校开展合格评估（鉴定）和对建校时间较长、条件较好的部分高等专科学校进行办学水平评估，促进学校进一步办出特色，提高教育质量。

1992 年 4 月，全国普通高等教育评估课题组在申报“八五”规划重点课题时，提出在“八五”期间要开展普通高等专科学校教育评估研究与试点工作，并决定将《普通高等专科学校教育评估研究》列为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八五”规划国家级重点课题《有中国特色的高教评估制度和政策研究》的一个子课题，建议由吉林省教委主任陈漠开教授牵头来承担此课题的研究任务。

3. 普通高等专科学校教育评估的研究任务

普通高等专科学校教育评估，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教育评估暂行规定》，亦包括“合格评估（鉴定）”、“办学水平评估”和“选优评估”等三种基本形式。其中的“办学水平评估”又分为整个学校办学水平的综合评估和学校中的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学科）质量、课程及其他教育工作的单项评估。

根据总课题组研究计划、我省高教评估研究队伍状况和省高等专科学校教育的实际，确定本课题如下研究任务：

（1）积极开展普通高等专科学校教育评估的理论研究，包括市场经济体制条件下高等专科学校教育评估的意义，关于建立科学的评估指标体系的研究，关于评估技术的研究等。

(2) 做好两项试点工作：一是吉林电气化高等专科学校办学水平评估；二是吉林财税高等专科学校合格评估。

(3) 坚持评建结合工作方针，以评促建，重在建设，提高试点学校整体办学水平。

最后，向总课题组提出“普通高等专科学校教育评估研究报告”，形成《普通高等专科学校教育评估》这本著作。

二、研究的过程

从1992年4月开始，本课题组主持的研究与试点工作历时两年，做了如下几项主要工作。

1. 组建课题组

为了使研究与试点密切结合，并通过评估来推动学校改革与发展，我们在接受本课题的研究任务之后，首先组建由教育行政干部、高教评估研究人员和高等专科学校的领导与教师组成课题研究组，由省教委主任陈谟开教授任组长，省教委副主任徐毅鹏研究员、省教育科学院院长聂海清研究员与省教委高教处长韩力学副教授任副组长，其成员有：吉林工业大学高教研究所常务副所长高显武教授、省教育科学院副院长袁韶莹研究员、省教委高教处副处长高新、吉林电气化高等专科学校校长王会群教授、吉林财税高等专科学校校长宋富副教授、长春水电高等专科学校高教研究室主任徐朝然高级工程师、空军第二航空学院乔军教授。

2. 开题会及其准备

课题组成立后，确定于1992年9月中旬召开本课题的开题会暨第一次学术讨论会。做好本课题的开题会的准备工作，对于进行本课题的研究与试点，圆满完成本课题的研究任务，具有重要意义。

开题会的准备工作主要是：落实试点学校和确定试点工作方案；提出评估指标体系；撰写开题报告。课题组先后召开几次研讨会，反复讨论试点工作方案，制定与修改《普通高等专科学校

合格评估（鉴定）指标体系大纲》与《普通高等专科学校办学水平评估指标体系大纲》。

1992年9月11日至13日在吉林电气化高等专科学校召开了“全国普通高等专科学校教育评估研究”课题的开题会暨第一次学术讨论会。省内12所普通高等专科学校（含合格评估试点校——吉林财税高等专科学校与办学水平评估试点校——吉林电气化高等专科学校）的领导和部分学校高教研究室主任共32名代表参加了会议；国家教委高教司、国家教委高教研究中心、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教育局、上海市高教局、上海市高教评估办公室、北京师范大学、哈尔滨机电专科学校的来宾共8人光临指导。课题组组长陈谟开教授作了开题报告。他首先阐明了在当前改革大潮中，开展普通高等专科学校教育评估的研究与试点工作，有重要的意义，即：①它有利于促进与加强对学校的宏观管理；②有利于推动学校教育改革的深化；③有利于保证高等专科教育事业健康发展。其次，着重讲了本课题的主要研究内容、试点与研究工作方案。最后，全面分析了完成本课题任务的有利条件，即：①我省有一支结构比较合理、整体素质较好的高教评价研究队伍；②有较好的普通高等专科教育研究工作基础，自1987年以来，我省出版了《高等教育评价概论》、《高等工程专科教育概论》、《高等工程专科教学论》等研究成果；③有各校领导的重视与支持，特别是受到省教委的重视与国家教委高教研究中心的指导。

这次开题会上，光临会议的来自北京、上海、哈尔滨等地的专家给予我们很多指导：国家教委高教研究中心王冀生主任作了题为“我国高等教育改革和高等教育评估问题”的专题报告；上海市高等教育评估办公室许宝元主任在大会上介绍了上海市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评估的经验；北京师范大学胡祖莹处长作了高等学校教学评价的专题学术报告。与会同志对课题组组长陈谟开教授的开题报告和课题组提出的《吉林省普通高等专科学校办学水平评估指标体系大纲（草稿）》、《吉林省普通高等专科学校

合格评估(鉴定)指标体系大纲(草稿)》以及《吉林省普通高等专科学校合格评估与办学水平评估试点实施办法(草稿)》进行了热烈的讨论,提出了很多宝贵的修改意见。

开题会后,吉林省教育委员会于1992年10月对吉林电气化高等专科学校(办学水平评估试点校)与吉林财税高等专科学校(合格评估试点校)下发了正式文件,提出了评估试点实施办法及评估指标体系,对整个评估试点工作进行了具体的部署。

3. 试点校自评与专家评审组的评审

1993年上半年,两所试点校的领导对此项工作十分重视。根据省教委文件和《评估试点实施办法》,学校领导班子多次开会,认真研究《学校评估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先后召开中层干部会、党员大会、全校教职工大会,反复动员,充分调动教师、干部与职工的积极性;进行周密的安排并具体落实学校的自测与自评工作;认真撰写学校自评报告。在此期间,专家评审组派出工作组,多次到试点校对学校的自评工作进行检查与指导,特别是认真核实自评材料,指导修改自评报告,以便给专家评审组提供准确、可靠、全面的评价信息。

专家评审组由教育行政部门的专家、评估专家、普通高等专科学校与用人单位的专家组成。1993年6月下旬和7月上旬,专家评审组分别进入这两所评估试点校,听取工作组同志对学校自评工作情况的汇报,听取学校领导的自评报告,看学校教育改革与发展情况的录像,参观校园与设施,听课,召开各类座谈会,阅读与分析各类材料等。专家评审组经过深入调查研究,评价分析,最后提出评审报告,并与学校领导班子交换意见。专家评审组恰当地肯定了学校的成绩,明确地指出学校工作存在的问题,诚恳地提出改进工作的具体意见、建议。两所试点校的领导和广大教师反映:这次评估试点,有力地推动了学校各项工作,调动了广大干部和教师的积极性,对学校的教育改革、发展、提高整体办学水平,将起到很大的促进作用。

三、研究的问题

在本课题的研究工作中,坚持理论与试点实践相结合;在课题组组建时,坚持领导、专家与实际工作者相结合;在试点实践中,坚持评估工作与推动学校各项改革相结合。这样,能抓准研究的问题,提高研究成果的水平,推动学校教育改革与发展。课题组组长陈谟开教授,在主持省教委工作十分繁忙的情况下,仍亲自抓本课题的研究,认真思考与研究问题,多次到试点学校进行具体检查与指导。吉林电气化高等专科学校与吉林财税高等专科学校的领导与广大教师,全力投入这项评估试点工作,反复讨论、修改评估试点实施方案,认真进行自测与自评工作,提出了自评报告与评估后的整改工作报告。这些内容丰富了本课题研究的成果,他们为完成本课题的研究任务做出了很大贡献。

根据本课题的研究任务,坚持边试点边研究的精神,我们着重研究了以下四个问题:

1. 关于评估意义的研究

1993年初,根据邓小平同志南巡谈话精神,我国教育战线正处在加快高等教育改革的步伐和积极发展普通高等专科教育的新形势下,有些同志(包括某些高等专科学校的领导同志)对开展普通高等专科教育评估,有着种种不同的看法:有人认为,现在学校面临加快改革的新形势,主要是要落实教育行政部门放权、学校如何自主办学,抓教育评估不是时候;有人担心,用统一的评估指标体系来评估学校,会不利于学校深化改革,会有碍于学校办出特色;甚至有人认为当前开展评估,会影响普通高等专科教育的大力发展等。不解决对评估意义的认识,这项试点工作就难以进行。因此,本课题组首先抓住对新形势下如何认识开展高等专科教育评估意义的研究。课题组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认为在当前积极开展普通高等专科学校的教育评估,可以从下列三个方面来认识它的特殊意义:

第一，它有利于加强教育行政部门对高校的宏观管理和学校面向社会自主办学。

我们开展普通高等专科学校教育评估研究时，从全国改革开放的形势看，当时面临着两个大的转轨：一是由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转轨；二是教育行政部门由对学校的直接管理向宏观管理的转轨。这种新形势要求进一步扩大学校办学自主权，保证学校的法人地位，增强学校自我发展的能力，使学校能主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但是，任何一个系统，除了有自我发展的机制外，还必须有自我约束机制，才能保证系统处于正常运作状态。高等专科学校也是如此，在强调增加自我发展能力的同时，必须建立相应的自我约束机制。而教育评估是促进学校建立自我约束机制的重要手段。通过自评和专家评审组的评审，深入分析评价信息，作出科学判断与评价，这就为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的宏观管理提供了科学依据，并将保证学校在面向社会自主办学过程中得到健康发展，不断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

第二，运用教育评估的导向作用，促进学校深化教育改革。

有人把教育评估与学校深化教育改革对立起来，是错误的。事实上，教育评估这种手段具有很强的导向作用，包括促进学校深化教育改革的导向作用在内。只要建立科学的评估指标体系，在评估要点中强化改革的内容，按照科学的程序开展评估工作，处理好教育评估与学校其他工作的关系，这样的教育评估必然会起到积极的导向作用，它既能推动学校各项教育工作，又能促进学校教育改革沿着正确的方向不断深化。当然，决不能用一个固定的评估指标体系在所有学校套用，束缚学校自主办学的手脚，而在建立评估指标体系时，要有反映学校办学特色成果的指标，以充分调动学校的积极性，有利于鼓励和引导学校办出特色。

第三，把握新建专科学校合格标准，保证高等专科学校事业的健康发展。

根据我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对应用型专门人才的迫切需要，今后将进一步大力发展高等专科教育。这不仅要走内涵发展的路子，努力办好现有高等专科学校，而且要发展高等专科教育的多种形式办学。这样，如何把握新建专科学校的合格标准，如何使其不断提高教育质量与办学效益，就将成为一个突出的实际问题。而开展高等专科学校的合格评估，即对其基本办学条件与基本教育质量的评估，就能比较好地解决这个问题，从而保证我国高等专科教育的健康发展。

2. 关于专科办学特色的研究

正确认识专科教育办学特色，是开展专科教育评估的一项重要理论准备工作。

在过去的一个相当长时期内，我国高等专科教育之所以几上几下，未能较早地进入稳健发展的道路，其中重要原因之一是未能形成自己的特色和优势，因而也就没有不可替代的社会地位。专科办学特色不鲜明的主要表现是在业务培养上盲目向本科看齐，例如，教学计划基本是本科的浓缩，大量借用本科教材，实践性教学环节薄弱，教师缺乏专业实践经验等。针对上述问题，原教育部和国家教委都反复强调，高等专科教育“要切实改变在业务培养上向本科看齐的状况，努力办出自己的特色”。

我国的高等专科教育是在普通高中基础上进行的比本科修业年限稍短的专门教育。所谓高等专科教育特色，是相对于本科而言的。专科与本科虽然同属于高等教育体系，但人才的规格类型不同。专科教育是在一定的理论上侧重实际应用的高等专业教育。这类教育在其服务方向、培养目标、智能结构、教学模式、办学途径等各个方面，都应有不同于本科的鲜明的应用性、针对性和实际性特色：以培养面向基层部门和企事业单位所需要的高等应用性专门人才为自己的培养目标；专科生的知识能力结构是应用型的；教学模式是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以培养学生专业实践能力为主线；教学工作突出理论知识的应用和实践动手能力的培

养；办学途径强调产（工）学结合，建有实用配套的校内外实习基地；教师既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又具有较丰富的专业实践经验；科技工作以应用技术研究和科技服务为主；努力构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的、符合专科人才成长规律的教育模式。

从高等专科学校来说，追求和形成自己的办学特色，已经成为当今高等专科学校发展的一种趋势和办学的目标之一，也是开展高等专科学校教育评估的一个重要目的。

办学特色的形成是一个过程。它既要遵循教育的普遍规律，又要从学校的实际出发，根据培养目标的规格与要求，通过深化改革和加强建设，不断克服不利因素，扬长避短，发扬优势，突出自己的特点来。任何学校都要按照教育教学规律办学，这是办学的共性，但不同学校在教育、教学与管理工作中，有着自己学校的独特之处；将它不断优化，就会形成自己学校的办学特色。普通高等专科学校形成自己的办学特色，首先，它要反映上述普通高等专科教育这个层次的共性。其次，要发扬学校的优势，办好优良专业来带动其他专业、学科与教师队伍建设，培养出高质量的学生，从而形成被社会承认的办学特色。

通过教育评估来促进学校办出特色，一方面在办学水平评估指标体系中，设“办学特色”作为一级指标，引导学校领导与教师提高认识，端正教育思想，把形成办学特色作为学校的一项办学目标，另一方面通过多种方式、途径，广泛收集评价信息，全面分析学校的优势与劣势，并找出深化改革、扬长避短的方向，这样就有利于学校形成办学特色。在吉林电气化高等专科学校办学水平评估过程中，我们既注意吸收上海市高教评估办开展本科教育评估的经验，又注意突出普通高等专科教育评估的特点，同时，强调通过评估促进学校办出特色，这样，使该校的办学水平评估收到良好的效果。

3. 关于评估指标体系的研究

《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要求“建立各级各类教育的质量